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卓志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真实交易为背景，未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均用于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漳州市慈善总会捐款7.3万元人民币作为定向捐赠福建省建瓯市水源乡的机耕路建设资金。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捐赠决策程序符合公司规定，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捐赠旨在助推乡村振兴，积极承担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形象，不存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6月26日